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二七一八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一九九八 C.C.），八十六年度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參加定期檢驗，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銷系爭車輛牌照，惟系爭車輛仍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並於九十年一月九日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查獲。原處分機關乃向訴願人課徵八十六年期、八十九年期之各年度使用牌照稅分別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一、二三〇元，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九日之使用牌照稅二七六元（訴願人業於九十年二月九日繳納），並按八六年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計一一、二〇〇元，及按八九年及九十年（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一月九日）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二二、九〇〇元；罰鍰合計三四、一〇〇元（以上罰鍰均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二七一八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同年八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行為時第二十八條（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前）規定：「逾期未

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令函，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二四八七號函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對於公布生效時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臺財稅第0八九0四五二九二七號函釋：「註銷牌照之車輛，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政府委託代檢場（車輛）不落實，未告知手續不完整，含糊應付，且下次又依前次未完事項再收費，並不合理，且懷疑監理代辦（俗稱監理黃牛）業務與路政監理單位是否有特權存在，同一部車，個人送檢不合格，監理代辦即可合格（車未做任何調整）。又執行查察不近情理，不合現代民主用路人之權益。不應以未繳交罰鍰（不是交通違規且期限未到）即限制辦理車輛異動。請再次懇請詳察，並准予退還罰款項三四、一〇〇元。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一九九八 C.C.），八十六年度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參加定期檢驗，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銷系爭車輛牌照，惟系爭車輛仍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並於九十年一月九日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隊查獲，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及違規查詢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違章事證明確。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向訴願人課徵八十六年期、八十九年期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九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二二、七三六元（訴願人業於九十年二月九日繳納），並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按八十六年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計一一、二〇〇元，及按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一月九日）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二二、九〇〇元；罰鍰合計三四、一〇〇元（以上罰鍰均計至百元為止），洵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委託代檢制度未落實、監理代辦業務之疑問及是否得以系爭罰款之繳交作為能否辦理異動登記之前提要件等節，按上開主張皆係訴願人對於監理作業產生之疑義，與本件補徵使用牌照稅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處罰鍰無涉。又按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即負繳納使用牌照稅之法定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法執行、查察，自屬有據。從而，原罰鍰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